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2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18,167,313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30,660,000 股之 59.25 %。

主席：陳永源副董事長

記錄：林信鴻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茲因董事長陳文琦先生因公無法出席，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指定本人擔任本次股東臨時會主席，接著開始今天的議程。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原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萬元，提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一)。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萬元，分為伍仟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依公司需求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於與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新科技」)共同合資設立之台灣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電子支付機構許可後，進一步取得藍新科技股權。為配合該投資規劃定案時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其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42,000 仟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私募訂價成數：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限，私募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 如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普通股案之董事會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擬制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5.54 元，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2.43 元(= 15.54 x 80%)。
- (4)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致淨值低於股票面額，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訂定，若日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即櫃買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已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時，依公司營業結果由股東討論應否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之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以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了解、可直接或間接協助未來營運者或在本公司購買藍新科技股權後，對取得藍新科技既有業務及客戶基礎有助益之應募人為首要考量。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了解、可直接或間接協助未來營運者或在本公司購買藍新科技股權後，對取得藍新科技既有業務及客戶基礎有助益之應募人為首要考量。
- (2) 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配合公司發展第三方支付（含電子支付）業務之長期發展考量，故擬以購買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而取得藍新科技既有業務及客戶基礎。

- (3) 本公司目前洽定之應募人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A. 目前洽定之應募人名單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詹聖生	無	對本公司購買藍新科技股權後取得藍新科技既有業務及客戶基礎有助益。
劉雲輝	無	
徐之偉	無	
張裕華	無	

謝長治	無	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了解、可直接或間接協助未來營運。
陳伯璋	無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無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無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無	
Harvest Strategic Union Ltd.	無	
Avalon Group Limited	無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涂俊光	100%	無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涂俊榮	60%	無
	涂俊光	40%	無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VALUE CREAT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無

Harvest Strategic Union Ltd.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Harvest Strategic Union Ltd.	Suho Investment Ltd.	100%	無

Avalon Group Limited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Avalon Group Limited	KAL Holdings Corp.	100%	無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瑞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軒科技(股)公司	100%	無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	10.20%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19.90%	本公司董事且持有本公司10%股權以上大股東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19.90%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	10.20%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	19.90%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	19.90%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以達到迅速提昇營運績效並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購買藍新科技股權。

(3) 預計達成效益：藍新科技為台灣電子金流服務的領導廠商，本公司將藉由購買藍新科技股權後跨足電子金流相關業務，以擴大大公司業務範圍。

4. 本次私募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發行增資股份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受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股份轉讓之相關限制。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全數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一	42,000 仟股之額度內	購買藍新科技股權	藍新科技為台灣電子金流服務的領導廠商，本公司將藉由購買藍新科技股權後跨足電子金流相關業務，以擴大大公司業務範圍。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已委請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附錄二)。

- 五、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櫃買賣。
- 六、為辦理本次私募，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洽詢其他潛在應募人並提董事會討論應募人名單與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之應募人商議、簽署相關合約及交易文件，以及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之申請、申報，進行本私募案必要程序及採取必要行動，並處理一切本私募案未盡事宜。本次以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係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外，其餘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於本公司與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之台灣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電子支付機構許可後，本公司擬進一步取得藍新科技(股)公司股權。本私募股權案係為配合該投資規劃定案時會有之資金需求而辦理。

八、以上，敬提 公決。

(股東戶號：302，提出請問公司為何不採公開募集方式籌措資金，讓股東有參與機會。主席說明：謝謝這位股東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考慮，因為董事會原本就可以決定是否公開募集資金，會按以後實際狀況做決定，至於本公司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前已說明在此不再贅述。主席說明後上述股東無進一步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五、散會：上午9時13分。

主席：陳永源



記錄：林信鴻



附錄一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業務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萬元，分為伍仟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嗣其餘加計歷年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億肆仟萬</u> 元，分為 <u>伍仟肆佰萬</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u> 元，分為 <u>壹億</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依 公 司 需 求 修 訂。
第 廿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 廿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	增 列 修 訂 日 期。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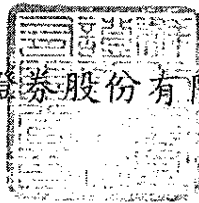
意見書收受者：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達公司或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私募案),預計在 42,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而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4 年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暫定為包含內部人、關係人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資本額為 30,660 仟股,加上本次擬私募普通股數 42,000 仟股(以全數發行計算)後之股本為 72,660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約佔私募後股本之 57.80%,故不排除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後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全達公司 104 年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之用,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全達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7 月 30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全達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於 93 年 3 月 25 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通用型介面 IC、特定應用 IC、CPU、記憶體及儲存媒體之代理銷售與買賣,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6,600 仟元。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6月30日
	流動資產	521,440	479,039	316,281		流動資產	449,462	498,164	571,280
	長期投資	533	416	9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35,807	38,235	37,666
	固定資產	38,873	37,160	36,446		無形資產	-	-	111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772	988	945
	其他資產	9,388	6,178	2,188		資產總額	487,041	537,387	610,002
	資產總額	570,234	522,793	355,005		流動負債	405,989	435,876	501,979
	流動負債	355,901	363,704	246,032		非流動負債	3,831	4,716	4,801
	其他負債	1,715	1,788	2,171		負債總額	409,820	440,592	506,780
	負債總額	357,616	365,492	248,203		股本	306,600	306,600	306,600
	股本	306,600	306,600	306,600		資本公積	-	-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229,195)	(210,276)	(203,548)
	保留盈餘	(92,640)	(148,335)	(198,320)		其他權益	(184)	471	170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1,342)	(964)	(1,478)		權益總額	77,221	96,795	103,222
	股東權益 總額	212,618	157,301	106,8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485,502	1,456,764	1,134,094		營業收入	1,241,156	1,587,792	771,700
	營業毛利	108,546	82,559	85,894		營業毛利	74,443	104,282	52,514
	營業淨(損)利	(11,887)	(54,484)	(37,235)		營業利益(損失)	(34,438)	9,662	10,497
	利息收入	95	389	450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6,165	10,048	(3,769)
	利息費用	1,332	1,985	1,251		稅前淨利(損失)	(28,273)	19,710	6,728
	稅前淨(損)利	(6,790)	(55,695)	(42,959)		本期淨利(損失)	(28,467)	19,710	6,728
	稅後淨(損)利	(8,042)	(55,695)	(49,985)		每股(虧損)盈餘	(0.93)	0.64	0.22
	每股純(損)益 (元)	(0.26)	(1.82)	(1.6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全達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在普通股 42,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用以購買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以下簡稱藍新公司)以發展電子金融相關業務，而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協助公司取得藍新公司股權並在取得股權後經營藍新公司及其所屬產業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相關業務之特定人為首要考量。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累積虧損為 210.276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全達公司現況

全達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經營通用型介面 IC、特定應用 IC、CPU、記憶體及儲存媒體等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與買賣，近年來產業因高度競爭而壓縮獲利空間，全達公司自 97 年度起持續虧損，至 102 年底每股淨值跌至 2.52 元，負債比率亦逐年攀升，103 年及 104 年第二季雖轉虧為盈，惟營業活動仍為現金流出，截至 104 年第二季止累積虧損達 203,548 仟元，占實收資本額 306,600 仟元之 66.39%。全達公司 97 年度至最近期每股盈餘、每股淨值、負債比率及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下所示：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04 年第二季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1)	(1.61)	(0.26)	(1.82)	(1.63)	(0.93)	0.64	0.22
每股淨值(元)	8.84	7.22	6.93	5.13	3.48	2.52	3.16	3.37
負債比率(%)	59.56%	54.62%	62.71%	69.91%	69.92%	84.14%	81.99%	83.0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仟元)	351,415	169,079	(154,609)	71,273	(31,323)	11,733	(35,009)	(5,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全達公司因產業環境影響，行業高度競爭而壓縮獲利空間，未來透過私募普通股購買藍新公司股權以擴大營業範圍、增加獲利基礎，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應屬必要。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全達公司由於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以致獲利不易，使該公司經營空間受限，103 年以後雖轉虧為盈，但其營業活動仍為現金流出，截至 104 年第二季止，每股淨值為 3.37 元。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求企業長遠發展，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購買藍新公司股權，始能擴大營業範圍並增加營收及獲利，實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全達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以不超過 42,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額擬不超過新台幣 420,000 仟元。本私募案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4 年 9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其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限，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應屬合理。

(2)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限。所募得資金皆作為該公司購買藍新公司股權之用。

近幾年來，網際網路的應用大為盛行，而結合網際網路與商業模式的電子商務因具有低成本、快速交易、應用網路無國界的特性，以致成長迅速，市場研究機構 eMarketer 資料指出，2015 年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已達 1 兆 8,000 億美元，2016 年可望突破 2 兆美元，其中亞太地區甚至有機會超越北美，成為全球最大電商市場。資策會預估 2015 年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值約 1 兆零 69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14%，其中 B2C（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市場為 6,138 億元。C2C（消費者對消費者）的市場規模為 3,931 億元。資策會並預估 2016 年時，台灣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可望較今年成長 12%，達到 1 兆 1,277 億元。至於 2017 年可望再成長 11%，達到 1 兆 2,515 億元，未來商機應屬可期。

藍新公司創立於 89 年，為台灣專業金流服務及跨境服務的領導廠商，提供台灣實體／網路商店、服務業、非營利事業等全方位整合的金流收款服務及跨境解決方案，目前已建置金流服務品牌「ezPAY」，以提供網路及實體的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合金融服務，目前服務之商家及企業客戶已有數千家，合作對象包括 eBay Taiwan、雅虎國際資訊(Yahoo!奇摩拍賣)、oBuy 全買網 (Yahoo!奇摩開店)、超網路科技 (HiNet 網路開店)、我視傳媒(I'mTV 網站)、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MasterCard 財富管理大師)，以及中國最大網購平台天貓國際與京東商城等，並接受台灣省水公司、中華電信、大多數的瓦斯公司等單位委託代收其帳單。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於購買藍新公司股權，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擴大營業範圍及增加獲利，以藍新公司所屬產業及營運狀況分析，其預期效益應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含括下列對象：

A. 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	10.20%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19.90%	本公司董事且為持有本公司 10% 股權以上大股東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19.90%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	10.20%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	19.90%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	19.90%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董事長係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坤昌投資)董事，且該公司大股東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亦持有坤昌投資 19.9% 股權，其經營階層對該公司狀況極為熟悉，在公司營運面臨轉型之際，由其認購全達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具有穩定經營階層之效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應募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4.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全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30,660 仟股，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為 42,000 仟股，若以全數發行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總股本 72,660 仟股之 57.80%，未來全達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全達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全達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市場競爭激烈，下游資訊電子製造大廠外移，致使獲利不易，故全達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購買藍新公司股權以發展電子金流相關業務，有助於公司拓展新業務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全達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將在 42,000 仟股之額度內發行，認購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全達公司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負債比率為 83.17%，該公司若暫以 7 月 30 日為該公司董事會定價日觀之，前一、三、五日該公司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4.25 元、14.77 元及 14.77 元，定價日前 3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 15.34 元，以目前參考價之八成計算，暫訂價格為 12.27 元，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應可大幅增加自有資本，對公司財務有正面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於購買藍新公司股權並發展電子金流相關業務，私募後應可有效擴大業務範圍並增加獲利，對財務上具正面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若暫以 7 月 30 日為該公司董事會定價日觀之，暫訂價格為 12.27 元，尚高於該公司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每股淨值 3.37 元，私募資金挹注後對公司之每股淨值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全達公司基於長期發展考量，擬購買藍新公司股權以擴大業務規模及獲利基礎，在公司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屬必要且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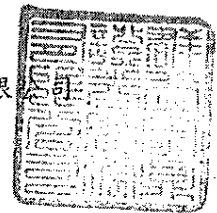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第一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上揭分割價值及換股比例之意見，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十 七 日